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57號

被　　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原告張春木與被告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

㈠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前經本院108年度南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而原告起訴時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731元，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南簡字第465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㈡經核，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本院108年度南簡字第465號民事判決諭知應由被告負擔，爰依職權裁定

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慧玲